

案件編號：384/2020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重要法律問題：

假釋條件

##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般預防之目的，是為著重建社會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和信心。上訴人將遠離澳門生活工作而減少再次對澳門犯罪的危險，此行為人的個體因素並非是決定或影響一般預防犯罪之因素。

裁判書製作人

---

周艷平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384/2020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54-16-2º-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即：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26 至第 129 頁背頁）。

\*

被上訴裁判之主要內容為：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 **A** 不屬初犯，但首次入獄，至今經歷 5 年 9 個月鐵窗高牆的生活，其在獄中因語言問題沒有申請任何學習活動，其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參與樓層職訓，期間因身體狀況而曾暫停約 1 個多月。然而，因被判刑人涉嫌打架的違規事件而在 2018 年 9 月被中止職訓。雖然其後被判刑人的表現轉趨穩

定，但其違規涉及暴力情節相對較為嚴重，事件發生至今亦僅 1 年 4 個月，故法庭認為暫未見任何突出的行為表現，足以反映被判刑人已加強其自控能力及守法意識。

此外，回顧被判刑人的刑事紀錄，在第 CR4-13-0237-PCC 號卷宗中，被判刑人最初在 2011 年 10 月已經因為在單位內藏有及吸食毒品而被警方截查，該案於 2014 年 3 月作出判決。但其後(即在第 CR2-15-0024-PCC 號卷宗)被判刑人非法逗留澳門，在 2014 年 6 月再次在單位內作出吸食及販賣毒品的行為，在其住所內發現氯氨酮淨含量為 11.668 克，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2.416 克，而大麻淨含量為 0.322 克，當中一部分供其本人吸食，其餘用作出售及提供予他人，包括案中的另外兩名被判刑人。

可見被判刑人已非初犯，其完全未能在首次判刑中汲取教訓，反而重蹈覆轍，且其與同伙在案中的犯罪行為分工仔細，主觀故意程度極高，顯示被判刑人對法律的不尊重，為求不法利益不惜一再觸犯同類的罪行，罪過程度相對較高，實有必要通過更長時間的觀察以確定其已徹底地矯正其人格及價值觀。

綜上所述，法庭認為雖然被判刑人的獄中的行為轉趨穩定，但一而再觸犯同類的毒品罪行，對公共秩序的負面影響尤其大，罪過程度甚高。基於現階段未有任何突出的行為表現致使法庭可以確信被判刑人的人格及價值觀已得到徹底的矯正，故此，法庭認為仍有必要讓被判刑人繼續在獄中接受教化及矯治，方能進一步堅定其改過自新的意志，有助其日後重新融入社會。目前為止，法庭認為被

判刑人的狀況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案中被判刑人非為澳門居民，其所觸犯販毒罪行屬嚴重犯罪，且涉及為數不少的毒品，加上毒品罪行本身惡性極高，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均構成嚴重負面影響。考慮到毒品犯罪問題一直以來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均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本地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以及年輕人受毒品禍害而對社會未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加上毒品對居民的身體健康構成不可逆轉的影響，普遍社會成員對於透過刑罰以阻嚇及譴責相關犯罪行為，以恢復對法律秩序權威之期望更高，難以接受販賣毒品荼毒他人的被判刑人被提前釋放。

綜合考慮本案情節，以及被判刑人在獄中未見任何突出的行為表現顯示其已有深刻的自省，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服刑至今約五年九個月時間，尚未足以消除本案犯罪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且須強調的是，被判刑人在案中已非首次因毒品方面的罪行被判刑，而一般人均難以接受一再觸犯如此嚴重罪行的行為人獲得提早釋放。倘現時作出假釋決定，將再次打擊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亦動搖法律的威懾力。因此，本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

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的要件。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其上訴理由。<sup>1</sup>

---

<sup>1</sup>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III. CONCLUSÕES:

- I. Vem o presente recurso do despacho das fls. 126 a 129 verso que negou à ora Recorrente a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 II. A Recorrente foi condenada na pena única de 7 anos e 2 meses,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em 15 de Maio de 2019.
- III. A Recorrente tem ainda que cumprir menos de 1 ano e 4 meses de prisão.
- IV. A Recorrente deu o seu consentimento à liberdade condicional.
- V. Encontram-se satisfeitos os requisitos formais par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revistos no art.º 56º do CP.
- VI. O despacho recorrido suporta a decisão não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penas no tipo de crimes pelo qual foi condenada para concluir que há afectação negativa na expectativa da sociedade quanto à confiança no sistema jurídico, à execução e prestígio das leis.
- VII. Porém, as razões fundamentais para a decisão sobr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m de uma avaliação do indivíduo em concreto, no que diz respeito à sua atitude face à pena que lhe foi aplicada, à perspectiva de um comportamento futur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à sua inserção na sociedade e vivência de acordo com as regras normais da vida em sociedade.
- VIII. O despacho recorrido errou na apreciação dos requisitos materiais previstos nas alíneas a) e b) d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CP.
- IX. A Recorrente mantém um b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bem como foi classificada no nível de "confiança", como resulta da avaliação global do seu comportamento que é de "bom".
- X. O Relatório da Divisão de Apoio Social, Educação e Formação é favorável à liberdade

---

condicional da Recorrente.

XI. Ademais, o Parecer do Director do Estaciona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também 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à Recorrente.

XII. A Recorrente mostra um profundo arrependimento pelos seus actos passados, foi sempre cooperante desde que iniciou 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e vê na liberdade condicional uma oportunidade de reabilitação.

XIII. A Recorrente participou, por sua exclusiva iniciativa, em várias actividades profissionais, escolares e ocupacionais dentro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XIV. O bom comportamento da Recorrente n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conduz a um juízo de prognose altamente favorável e à certeza de que a Recorrente está consciente dos erros cometidos no passado e de que esta se pretende reinserir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XV. A Recorrente planeia trabalhar com os seus pais na venda ambulante de vegetais no Vietname, a fim poder sustentar-se a si e ajudar a sua família, levando assim uma vida socialmente digna.

XVI. A Recorrente voltará a viver em família em Vietnam assim que for libertada.

XVII. Os requisitos de prevenção especial estão satisfeitos no presente caso e existe uma grande probabilidade de a Recorrente vir a conduzir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aceitável e sem cometer novos crimes.

XVIII. Ao desconsiderar os factos supra referidos e ao sustentar-se apenas no comportamento da Recorrente anterior à condenação em apreço para lhe negar a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a decisão recorrida violou a alínea a)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XIX. 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apenas impõem uma recusa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se conclua que a liberdade é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com a paz social.

XX. O b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da Recorrente, a evolução positiva da sua personalidade durante o cumprimento da pena de prisão, o seu arrependimento e a garantia de apoio familiar, bem como a circunstância de esta pretender regressar ao Vietname para lá trabalhar e viver com a sua família, dão uma certa garantia de que a mesma já não representa um perigo para a sociedade de Macau e que a sua libertação e progressiva reabilitação não afectará a ordem jurídica e paz social.

XXI. No presente caso, é evidente que 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a Recorrente é compatível com a paz social da RAEM.

XXII. Não tendo assim entendido, o despacho recorrido enferma de erro de direito, por violação do artigo 56.º, n.º 1, al. b) do Código Penal. ”

\*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詳見卷宗第 161 至第 163 頁)，認為(結論部分)：

“1. 上訴人符合服刑滿三分之二及超過六個月的形式要件。本上訴所針對的問題就是要考慮上訴人的具體情況是否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實質要件。

2.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屬“信任類”，總評價為“良”。上訴人在獄中與其他囚犯涉嫌打架違規，其行為違反了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d 項及 p 項，故被科處收押普通囚室隔離 6 日及剝奪放風權利 2 日。雖則上訴人其後表現尚可接受，但上訴人入獄 4 年後便忍耐不住，違反獄規，可見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顯出其未能安份守紀，監獄這個小社會遵守獄規為最基本的本份，上訴人卻連基本事宜都未能做好，無疑反映其人格及價值觀還未得到全面正向改善。

3. 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被判緩刑不足 3 個月內再觸犯另一宗販毒罪，可見上訴人犯罪的故意程度甚高，自制能力相當薄弱，完全漠視澳門法律，本院認為對於現時上訴人能否以負責任的態度重投社會抱有疑慮。

4. 在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所觸犯的是販毒罪，現時社會涉及毒品之犯罪行為相當普遍及趨向年輕化，該行為對社會秩序和安寧所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院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會與社會大眾的期望相違背。

5. 綜合分析本案所有的資料，考慮到上訴人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其犯案性質、犯罪情節的嚴重性、罪過程度、其服刑過程中的演變以及所犯罪行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檢察院認為被上訴法庭作出否決假釋的決定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並不存在上訴書中所指瑕疵。故此，請求判處上訴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決定。”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現階段尚未具備法定的假釋條件，上訴理由不成立，應維持原裁判。（詳見卷宗第 170 頁至 171 頁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 二、事實方面

案中資料顯示，下列事實構成審理本上訴之事實依據：

1. 本案上訴人的判刑情況如下：
  - 1)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3-0237-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緩刑 2 年。
  - 2) 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5-0024-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

- 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並結合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的加重情節，處以 6 年 6 個月徒刑；
- 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並結合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的加重情節，處以 2 個月徒刑；
- 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並結合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的加重情節，處以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6 年 8 個月實際徒刑。經競合第 CR4-13-0237-PCC 號卷宗的刑罰，上訴人合共須服 7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

上訴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決定，依職權撤銷其觸犯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並改判處其第 CR2-15-0024-PCC 號卷宗中的刑罰為 6 年 7 個月實際徒刑。相關判決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轉為確定。

其後，經初級法院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競合其第 CR4-13-0237-PCC 號卷宗及第 CR2-15-0024-PCC 號卷宗中的刑罰，上訴人合共被判處 7 年 2 個月實際徒刑。競合的裁決則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轉為確定。

2. 上訴人在第 CR4-13-0237-PCC 號卷宗中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被拘留 2 天，另外，在 CR2-15-0024-PCC 號卷宗內於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被拘留 3 天，並自同年 6 月 10 日被移送往澳門路環監獄羈押。其刑期將於 2021 年 8 月 5 日屆滿，並將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3. 上訴人已繳付第 CR4-13-0237-PCC 號卷宗的訴訟費用，但尚未繳付第 CR2-15-0024-PCC 號卷宗內的費用和負擔。

4. 上訴人沒有其他案卷待決中。

5. 上訴人的第一次假釋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被否決。

6. 上訴人並非初犯，但屬首次入獄，作出本次犯罪行為時年約 32 歲。

7. 上訴人現年 37 歲，越南人，父母現年分別為 59 及 54 歲，以賣菜為生，原家庭尚有一姐一弟，上訴人於 2004 年與丈夫結婚，一年後與丈夫分開，其自 2006 年來澳工作，其後認識現任男友，在入獄前與男友正在同居。

8. 上訴人的學歷為小學一年級，其輟學後協助父母賣菜，其後來澳從事按摩工作，每月薪金約澳門幣 4,000 元。

9. 上訴人於 2013 年在朋友的影響下開始濫藥，種類包括冰、大麻及氯胺酮。

10.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尤其與母親最為親密，因路途遙遠，所以身處越南的家人未有來澳探望，雙方以書信保持來往，而其在澳的男友則在入獄初期曾前來探訪及提供生活用品。

11. 上訴人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被移送監獄服刑至今 5 年 9 個

月，餘下刑期為 1 年 4 個月。

12.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其於 2018 年 11 月因違規而被處罰。

13. 上訴人因語言問題沒有申請任何學習活動，其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參與樓層職訓，其間，因身體狀況而曾暫停約 1 個多月，此外，因上訴人涉嫌打架的違規事件而在 2018 年 9 月被中止職訓。

14. 上訴人計劃獲釋後回到越南與父母同住，並打算繼續從事賣菜小販工作。

15. 上訴人針對此次假釋事宜發表意見，表示在獄中恪守規矩，改造自己，且感謝家人不離不棄的支持，希望可以獲得假釋的機會，早日重返社會踏實做人。

16. 於假釋檔案及假釋報告中，是次，獄長及技術員均建議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

假釋條件

\*

上訴人指出，不論是基於假釋的形式條件、對上訴人的特別預防以及從社會角度的一般預防的實質條件，上訴人的狀況均符合《刑

法典》第 56 條規定之前提。刑事起訴法庭作出的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 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 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 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條件及實質條件是否同時成立。

本案，上訴人已經服刑達刑期的三分之二，並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假釋的形式條件。

但是，上訴人符合假釋的形式條件之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須同時具備假釋的實質條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假釋的實質條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

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換而言之，就實質條件之審查，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服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在審查特別預防方面時，不能孤立考慮被判刑者的某些行為表現，需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被判刑者是否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審查一般預防方面時，應考慮被判刑者的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惡害是否已經得以適當程度予以消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即：是否會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

本案，上訴人是非本澳居民。其非為初犯，首次入獄，現沒有其他待決案卷。上訴人作出最後一次犯罪行為時年約 32 歲。上訴人於 2013 年在朋友的影響下開始濫藥。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

的總評價為“良”，曾於 2018 年 11 月因違規而被處罰，此後一年多有改善及進步。上訴人因語言問題沒有申請任何學習活動，但參與了樓層職訓，然而，因上訴人涉嫌打架的違規而在 2018 年 9 月被中止職訓。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之間保持書信來往。上訴人計劃獲釋後回到越南與父母同住，並打算繼續從事賣菜小販工作。上訴人重返社會之家庭和職業方面的支援尚可。

上訴人在澳門觸犯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上訴人服兩個案件三項犯罪之競合刑罰。最後一次犯罪行為是其在非法逗留澳門期間犯罪，上訴人作出吸食及販賣毒品的行為，在其住所內發現的氯胺酮之淨含量為 11.668 克，甲基苯丙胺之淨含量為 2.416 克，大麻之淨重為 0.322 克，當中一部分供其本人吸食，其餘用作出售及提供予他人。上訴人的犯罪情節及過錯不輕。

眾所周知，販賣毒品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對社會的危害性極大。目前，外來人士在澳門觸犯毒品罪行的情況屢見不鮮，而且社會上吸毒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況，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亦構成嚴重負面影響。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以及年輕人受毒品禍害而對社會未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嚴厲打擊販毒行為、遏制該類犯罪的一般預防之要求甚高。

在特別預防方面，雖然上訴人在監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整體良好，在人格方面雖有正向發展，但有所反復，未達穩定。結合上訴人各方面因素，特別是上訴人所作犯罪事實之情節，其過往的生活

狀況及服刑期間所展現的守法意識薄弱程度、自我約束意志和能力偏低，尚不足以令法院相信其能自我約束、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一般預防方面，考慮到上訴人的犯罪情節嚴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不屬於重大悔過，不能降低一般預防之要求。因此，提前釋放上訴人，對社會成員的心理是一次衝擊，會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因此，不宜批准上述人假釋。

上訴人強調，其將離開澳門回越南生活工作，因而降低了其在澳門再次犯罪的危險，提前釋放上訴人與澳門的社會安寧相容。

一般預防之目的，是為著重建社會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和信心。上訴人將遠離澳門生活工作而減少再次對澳門犯罪的危險，此行為人的個體因素並非是決定或影響一般預防犯罪之因素。上訴人的理據不能獲得支持。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所規定的假釋之條件。

\*

刑事起訴法庭的被上訴裁決綜合分析了上訴人被判刑案件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服刑期間人格發展，社會對打擊該類犯罪的需要，裁定不給予上訴人假釋。合議庭認為：被上訴裁決並未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應予以維持。

\*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裁決。

本案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三個計算單位，委任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澳門幣 1,800 元。

著令通知。

—\*—

澳門，2020 年 5 月 21 日

---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